公司代码: 603126 公司简称: 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51,892,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节能	6031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剑锋	马琳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3号 楼7层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 辰大厦3号楼7层		
电话	022-85307668	022-86341590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sinoma-ec@sinoma-e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当前,随着全球环境与资源问题的加深,推动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普遍共识。2021年,国务院陆续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强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从事的节能环保工程及装备、建筑节能材料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节能环保工程:在"3060"双碳目标下,节能环保产业作为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建筑节能材料: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背景下,传统建材增长动力逐步减弱,硅酸钙板等 节能新型建材较传统建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健康"等优势,保持快速增长。

装备制造: 以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代表的先进智能制造业是国家支持的产业方

向,节能环保产业和建筑节能材料产业的发展,促进相关高端装备需求加大。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专业从事节能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环保工程、建筑节能材料、装备制造三个主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其中节能环保工程方面,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工程、投资运营、清洁能源工程、建筑节能材料工程业务;建筑节能材料方面,主要从事硅酸钙板研发、生产、销售,通过并购和新建等模式提高产能规模,实现快速发展;装备制造方面,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建筑节能材料装备、新材料装备研发制造业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客户资金等实际情况,通过工程设计(E)、技术设备成套(EP)、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及 BOOT、运营维护(OM)、装备制造和节能建材产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专业化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解决方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 426, 094, 760. 88	4, 193, 701, 683. 68	5. 54	3, 852, 007, 480. 79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 产	1, 920, 048, 935. 12	1, 831, 201, 305. 81	4.85	1, 747, 572, 275. 68	
营业收入	2, 940, 843, 508. 09	2, 597, 026, 157. 35	13. 24	2, 273, 118, 827. 74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139, 836, 035. 01	134, 741, 791. 04	3.78	123, 101, 149. 80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31, 182, 124. 92	111, 710, 997. 86	17. 43	59, 465, 495. 90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45, 119, 560. 31	144, 927, 009. 94	-68. 87	121, 412, 022. 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7. 53	减少0.07个百分 点	7.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2291	0. 2207	3.81	0. 2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2291	0. 2207	3.81	0. 2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0, 100, 233. 28	687, 657, 434. 78	630, 345, 887. 00	822, 739, 953.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7, 813, 872. 76	53, 118, 388. 95	25, 773, 268. 37	33, 130, 504. 93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3, 636, 925. 59	45, 806, 484. 92	30, 881, 224. 40	30, 857, 490. 01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66 965 909 55	120, 802, 508. 13	2 690 406 72	94, 862, 842. 45	
金流量净额	-166, 865, 293. 55	120, 602, 508. 13	-3, 680, 496. 72	94, 002, 842. 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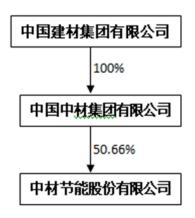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68, 142		
截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表决权(灰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售条 件的 股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 性质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 公司	0	309, 275, 786	50.66	0	无	0	国有 法人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7, 500, 000	1.23	0	无	0	国有 法人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_	3, 500, 000	0. 5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卫青	-	2, 279, 500	0.3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凌叙金	_	1,811,700	0.3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材 (天津) 重型机 械有限公司	0	1,710,000	0.28	0	无	0	国有 法人
刘永倩	-	1, 414, 000	0.2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汇添富 中证环境治理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1, 361, 416	0.22	0	无	0	其他
潘玉坤	_	1, 122, 900	0.1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叶国君	-	1, 020, 100	0.1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法确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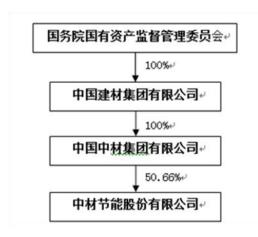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1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经营管理、国企改革、创新转型、绿色低碳、党建和疫情防控等工作,生产经营稳中有升,实现了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1亿元,同比增长13.24%,实现利润总额2.09亿元,同比增长10.61%。

1、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

节能环保工程,国内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先后签订了肯尼亚 NCCL、肯尼亚 MMML、巴基斯坦 MAPLELEAF、巴基斯坦 LUCKYpezu 一线改造、朔州山水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同时积极拓展钢铁、焦化等外行业市场。巴基斯坦 DG、肯尼亚 KNCCL、和田尧柏"异地搬迁"、华润安顺等项目顺利实现并网发电并取得性能考核证书。公司不断提升余热电站发电能力,累计完成发电量 1.52 亿度,结算电量 1.42 亿度。同时加大对低效项目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的余热发电 B00T/EMC 项目共 9 个。完成对若羌、汉中子公司注销工作。武汉建材院先后签订了辽宁镁晶材料、青岛领军无机矿物生态板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泰国马哈攀设备改造供货、乌兹别克斯坦设备供货合同,承担了全球最大规模建筑骨料生产基地华新(阳新)年产亿吨机制砂的设计项目,总承包

的华新水泥首个加气板材项目、华润水泥首个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均成功履约投产。中材地热中 标国家会展中心二期地源热泵项目。

建筑节能材料,硅酸钙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中材宜昌 3、4 线建成投产,产能规模达到年产 2000 万m², 跻身国内前列。尼日利亚公司年产 500 万m²硅酸钙板项目投产。武汉建材院成功研发 单线产能最大的年产 1000 万m²流浆法硅酸钙板生产线。

装备制造,业绩稳步增长。新签天楹环保通州湾 2×600t/d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订货范围涵盖焚烧炉排、灰渣处理、烟气净化等 17 个辅机系统,是南通万达迄今为止订供货范围最广、合同金额最大项目;国内单台处理量最大、压力等级最高的河北三河 2×1000t/d、13.5MPa 垃圾发电项目顺利投运;国内一次性投资规模最大的杭州临江 6×870t/d 垃圾发电项目投运后运行效果良好。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新签印度 DALMIA、UCWL、MCL、泰国 NONGKHA、坷叻等项目的锅炉供货合同。

2、深入推进"三精管理",企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公司以"三精"管理理念为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在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发展重大 风险的同时,持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和管控能力。一是组织机构优化。压减2家法人单位,退出 低效无效参股投资1项,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二是财务指标优化。严格资金管控,加强债务 风险防范,提升公司资信能力,公司运营能力得到提升。三是人才管理优化。完成了全级次企业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两书一协议"的签订,建立健全后备干部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考 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等人力资源制度,推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大力推行 市场化用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四是风险防控优化。严控法律风险,强化内控合 规管理,提前完成制度"废改立"任务。严控投资风险,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把质量和 效益放在第一位。严控治理风险,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示范企业名单"、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2021 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五是加强品牌建设。公司荣获"第二届中 国工业企业管理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南通万达荣获"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类)"、 "固废细分领域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十强企业"、"新产品开发明星企业"、 "出口创汇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中材宜昌生产的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入选 2021 年度国家级绿 色制造名单:尼日利亚公司获尼中总商会 2021 年度制造业"优秀中资企业"荣誉;节能武汉荣获 2021年武汉光谷"瞪羚企业"称号。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3、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公司通过 2021 年度国家认证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节能武汉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材宜昌被认定为宜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的"2020年绿色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通过工信部组织的专家验收;参与申报 2021年度"十四五"重点专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项目、"2021年天津市智能制造项目"。全级次企业开展科研项目 74 项,获得专利授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累计专利授权数 230 项;参编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7 项;公司承担的天津市"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梯级开发应用通过天津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双供氢系统水泥熟料氢能煅烧及窑炉烟气二氧化碳转化利用中试研究"及"新型固碳胶凝材料制备及工业窑炉尾气二氧化碳材料化利用关键技术"入选首批全国建材行业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武汉建材院及中材宜昌获批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武汉建材院研发了年产 1000 万㎡高端硅酸钙板生产线,推进生产降本增效;南通万达完成国内首台套 1001/h 石油化工废液集成焚烧锅炉的研发,获 2021年度"电器工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称号。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